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陳益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號民事裁定確定，聲請人支付上開程序費用並代墊檢查人報酬，此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為此聲請裁定確定金額之等語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選派檢查人事件之聲請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本院已於前揭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是上開事件業經法院於裁定內確定其費用額甚明，則揆諸首揭規定，此部分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另按繼續1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固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惟檢查人之報酬依法既應由公司給付，公司與檢查人間若無法取得協議，應由公司或檢查人向法院聲請酌定。查本件聲請人僅係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

01 之股東，縱其已應檢查人之請求，先行墊付檢查費用，然此
02 部分係屬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之範疇。從而，聲請人就此部
03 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